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 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验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 号）和《金融许可证》，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出资 2.7 亿元）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出资 27.3 亿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

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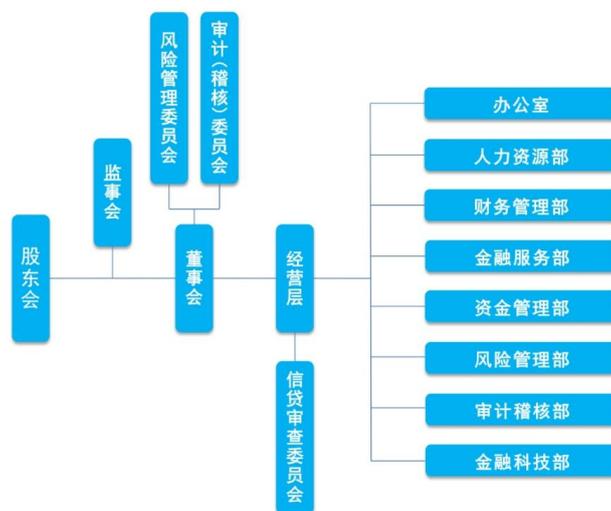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营层现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共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金融科技部等 8 个部门。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并



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技术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设立专职审计稽核部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研究风险管理事项；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同时，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基于大司库系统化、数字化金融平台，提高资金预算管控精益化程度，实现资金日计划管理线上化，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归集方面，充分发挥统一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拨付的高效运转，加强全覆盖、穿透式的资金预算管理，加大对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现金流全过程合规和风险管控，同时进一步增强优化配置资金资源的能力。

(4) 资金融通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业务需要和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拆入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

(1) 审贷分离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服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或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时，由金融服务部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预审，风险管理部预审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报财务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每笔贷款业务均需由金融服务部发起、风险管理部审查。

(2) 贷后管理

金融服务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收集借款人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信息资料；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等。

3. 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 审计稽核

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

5. 信息系统

2014年4月，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实现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实时监控资金流向。

2017年，财务公司对原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统一资金管理系统——中煤统一数字金融平台。

目前，财务公司基于数字金融平台，推进司库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优化现有银行账户、资金集中、债务融资等相关功能，结合业务实际逐步探索将境外资金管理、票据等纳入司库统一管理，促进财务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业财深度融合，有效增强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管控风险的财务管理能力。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谨、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等各类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2022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14.09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631.4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9 亿元，发放贷款 138.48 亿元；2022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利润总额 5.93 亿元，净利润 4.49 亿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主业的定位和不做外部业务、不做风险性业务、不做违规业务的原则，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风险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 17.09%，高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90,000 万元，资

本总额为 534,024.28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担保（票据承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34,024.28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未开展过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未开展过长期投资业务。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2022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3%，低于 20%。

此外，财务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和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100%）保持为 0，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6.56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 3.0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35 亿元，贷款余额为 3.1 亿元。存贷款余额均低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限额。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